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戴良輔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對人 即

02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戴良輔不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3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3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5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戴良輔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7 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機車分期貸款等，致現積
08 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1,202,733元，前即因無
09 法清償債務，而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10 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1月12日調解不成
11 立，聲請人乃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12 第14號裁定自112年10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
13 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
14 獲分配133,595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5 第117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6 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
17 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0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21 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時於水京棧國際酒店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京棧公司）工作，112年11月起至113
23 年3月之每月收入分別為20,518元、30,524元、32,524元、7
24 8,008元、128,686元，嗣於113年3月間離職，於113年4月至
25 同年10月期間領取6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合計139,860元，
26 而其名下無財產，112年所得總額為442,509元，113年勞保
27 投保薪資為33,300元等情，據聲請人於114年5月27日本院調
28 查程序中陳述在卷，且有薪資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勞
29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3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30日保普就
31 字第11413036110號函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已提出帳戶往來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故聲請人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10月至113年11月）之收入，合計為430,120元（計算式：20,518元+30,524元+32,524元+78,008元+128,686元+139,860元=430,120元）。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

③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之收入即430,120元，扣除上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即242,200元（計算式：17,300元×14=242,200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2月至112年1月）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任職於水京棧公司，從事餐飲服務工作，110至112年度收入分別為399,947元、407,213元、442,509元乙節，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且有其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2月至112年1月）收入合計810,707元【（399,947元÷12×11）+407,213元+（442,509元÷12）=810,707元】

②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較上開年度之核算標準更高部分，未提出實際支出單據，而無從查證，故超逾之部分，則不予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01,038元（計算式：16,009元×11個月+17,303元×13個月=401,038）。

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810,70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1,038元，尚餘409,669元。

3.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33,595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表：

編 號	普通債權 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 條所定各債權 人最低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新臺 幣)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可再聲 請免責數額 (新臺幣)
1	星展（台 灣）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15,570元	48,098元	99,383元	35,016元
2	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2,250元	28,038元	57,951元	20,412元
3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3,732元	1,589元	3,286元	1,158元
4	瑞保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84,859元	9,822元	20,289元	7,150元
5	裕富數位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397,862元	46,048元	95,165元	33,524元
	總計	1,154,273 元	133,595元	276,074元	97,260元